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职业病赔偿人数约定

H00006030922017031068051

### 职业病赔偿人数约定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之雇员的职业病赔偿人数按如下方式确定，具体为：被保险人之雇员发生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职业病并向保险人申请赔付时，若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之有效雇员人数为\*\*\*人至\*\*\*人，保险人承担的职业病赔偿人数最多不超过 \*人；若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之有效雇员人数为\*\*\*人至\*\*\*人，保险人承担的职业病赔偿人数最多不超过\*人；若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之有效雇员人数为\*\*\*人至\*\*\*人，保险人承担的职业病赔偿人数最多不超过 \*人。